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本校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依據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u> 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產學合作案有關事項,除法令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 三、<u>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工,在不影響教學研究暨相關業務</u> 情形下,經校內程序核可後,為外界提供各項服務,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題(案)學術研究計畫(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產業實地服務或 研究、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辦理各類展演與活動之編、導、演、設計及執行、應邀演出、專業技術執行服務 等事宜。
 - (三)辦理各類教育、培訓、委訓、研討、實習、訓練等相關合作事宜。
 - (四)辦理其他有關產學合作計畫。
- 四、<u>產學合作案應由本校具名與委託之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不得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u> <u>而逕與合作機構訂約。單純之委託個案,得以公文形式代替同意。合約內容以包括下</u> <u>列項目為原則:</u>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計畫經費、時程及資源。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合作成果之歸屬、管理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使用本校之名稱、標章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合約之簽訂及其他相關之行政事項由研發處綜理之。
- 五、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工對外承接產學合作案,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接受委託進行研究、技術服務或展演事項;若有違反情事,經檢舉由人事室等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後,除加倍繳交管理費外,並提送考核相關會議辦理。
- 六、<u>產學</u>合作案行政管理費之提列,依本校「<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u> <u>支管理規定</u>」辦理。參與執行單位及個人亦得編列計畫執行人力之<u>相關酬勞</u>,其編列 標準依據本校展演酬勞支付基準辦理,個人所有產學合作案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 每月薪給(本薪及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額)。
- 七、產學合作案之作業規範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擬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案件,應 依規定編列預算,檢具相關表件資料,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依循校內行政程序 核可後辦理,由研發處列管。
 - (二)委託單位直接致函本校,由研發處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依其人力、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申請承接,若需整合提出者,統由研發處協調整合。
 - (三)須簽定合約之案件依第四點辦理。
 - (四)執行產學合作案件如涉及校外兼任職務,應同時提出兼職申請。
- (五)產學合作經費收支、核銷及結案,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